**渭南市救助管理站购买2025-2026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

**合**

**同**

**书**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采购结果，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渭南市救助管理站依据法定程序，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周期及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计12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项目需求书对乙方的服务运营情况进行中期( 年 月 日前)和末期( 年月 日前)评估。

**二、服务要求**

1、全面了解渭南市区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等及未保机构内临时监护儿童、接收救助的流浪未成年人及其他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需求，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针对性、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

2、2025年度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范围应覆盖全市，重点以临渭区、高新区、华州区、华阴市等为主，建档服务对象数量不少于120人，如乙方在本辖区内有相关(同类型)政府购买服务，其工作团队、服务对象不能与本项目重复。

1. 以维护和保障流浪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等健康成长的权益为出发点，挖掘儿童在心理疏导、信心树立、关怀陪伴方面的需求，帮助儿童感受到社会的包容和善意，让他们建立身份认同感和自信感，使他们拥有抵抗困境的抗逆力。

**三、服务内容及具体指标**

1.临时照料。对机构临时监护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课业辅导、医疗服务、教育矫正、社会融入活动、心理疏导、情感支持、教育引导、家庭关系修复等专业化服务。定期组织服务对象与亲属见面或线上沟通。

2.承办落实。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安排，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共同做好重点疑难个案的商议处置，为基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3.深化专业建设。构建扎实的专业体系，实现服务提质增效，更好地践行社会使命

4.打造区域品牌。深度与地域文化、资源和实际需求相结合，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儿童关爱品牌服务。

5.其他事项。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 工作定期总结工作经验，提升服务影响力和示范性。

5大项服务内容25服务指标（详见附件：渭南市救助管理站2025-2026年度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内容）。

**四、服务金额与拨付方式**

(一)服务经费

1、甲方对渭南市救助管理站购买2025-2026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提供为期12个月的服务经费共计 万元。

报价为总价包干形式，报价为完成服务内容的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含税、服务费、评估费、督导费、工作(管理)人员经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二)购买服务经费拨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经费结合评估分4次拨付：

第一笔服务经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第二笔服务经费在完成中期质量评估均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第三笔服务经费在第三季度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第四笔服务经费在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末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乙方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甲方认可整改结果后，拨付剩余购买服务经费；乙方未依约按时整改完毕，或甲方不认可整改结果的，第四笔购买服务经费暂缓支付，暂缓支付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服务义务，直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整改结果后才予以支付第四笔服务经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甲方支付上述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付款额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支付该期款项，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本条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非款项实际支付到账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按期支付责任，如因上级主管部门支付流程导致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三)经费使用

具体使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五、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要求组建一支以社会工作者为主的工作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17】人)，其中负责人不少于2名，需是中级社工师；助理级或初级职称工作人员不少于8名(团队应包括社会工作师、教师或者心理咨询师)；其他专业人员7名，以上人员须为专职工作人员（其中临时监护儿童服务不少于10人，男性不少于4人）。本项目具体人员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经验年限 | 岗位（职务） | 是否兼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注：1.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一致;未到岗人员应列明所要求的专业、学历、资历证书、经验年限等并明确人员到岗截止期限；2.机构聘任到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需报甲方审核，并应达到《2025-2026年度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预算表》中关于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允许高资质(资历)低聘。

（二）执行期间，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如需变动负责人，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甲方报备同意并确保岗位人员不空缺，所更换人员资历、学历、专业经验不低于本合同约定该岗位的设置要求。

（三）执行期间，全职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得兼职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四）本项目配备的督导支持人员（由甲方指定）应持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证书，从事儿童方面社会工作不少于5年且取得实践、理论或者学术研究成果。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和乙方在合作期间，无偿提供工作场地、儿童救助保护、教育相关的必要硬件设施和设备、并承担其维护维修，为开展后续工作提供所需的条件和环境。

2、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评估，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协助解决运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负责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估。根据服务和管理情况、每年进行中期、末期评估，同时全过程不定期进行抽查。

5、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6、对乙方进行业务督导。

7、甲方可参与项目工作的开展，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8、按照合同，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乙方

1、乙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30天内未能配齐符合甲方需求的服务人员，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第八项违约责任第一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应对社工和其他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并承担劳动用工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遭受或致使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工伤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用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与乙方开展的其他服务混同使用，人员若出现违反职业规范、甲方及乙方工作制度的情况，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服务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5、乙方须接受甲方参与、监督和评估工作，配合甲方及其所委托的机构开展日常的例行检查、日常查看及期中、末期评估。

6、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故意、过失所造成的第三方或(及)甲方损失及有关民事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7、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与服务对象的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发生的人身伤害、精神损失、侵权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由甲方先行支付或偿付的，甲方有权从尚未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8、乙方须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提供和保障人员接受督导、培训、团建等能力成长机会。

9、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主动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资料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涉及到服务对象专业服务的资料，双方应依据保密制度进行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结束后，乙方应将与本有项目关的服务资料交还甲方。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资料如个案、小组服务记录过程的资料，应由乙方依据保密制度保管，结束后，甲方可随时依据保密制度流程进行查阅，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甲方的查阅要求。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与资料查阅**

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服务信息均为双方共有财产。涉及服务对象保密信息的资料归属乙方保管，甲方依据程序查阅。

**九、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应当按服务经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如乙方擅自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服务合同，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或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及附件的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并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乙方未经同意，将本合同下乙方的义务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1项的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个月上报甲方，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的15天内，乙方应按要求更换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若擅自更换本合同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配备服务人员的稳定率控制在60%内。

（五）因乙方失责、管理不当等造成殴打、严重体罚、虐童、辱骂儿童、儿童逃跑、自残等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整改期内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与乙方开展的其他服务混同使用，或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职业规范及甲方工作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渭南市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中或者本合同相关政策原因如政府取消本合同项下服务，或取消本合同项下经费预算的，均不属于甲方违约，双方结合合同履行情况另行协商结算事宜。

**十、争议解决**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均一致认可，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需求书等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所形成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需求书等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合同约定执行，补充合同未尽事宜，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二）根据我市有关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以及项目需求书内容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评估及奖惩。

（三）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医疗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2025-2026年度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指标 | 服务要求 |
| **1** | 临时照料。对机构临时监护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课业辅导、医疗服务、教育矫正、社会融入活动、心理疏导、情感支持、教育引导、家庭关系修复等专业化服务。定期组织服务对象与亲属见面或线上沟通。 | **1** | 服务对象。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生活照料等工作。 | 根据现有未成年人数量，要求配备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实行每班在岗不少于3人的24小时工作轮流值班制度，为临时监护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并在系统中同步更新儿童信息等。 |
| **2** | 档案管理。使用图片和文字详实体现站内照料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援助内容（包括生活、学习、就医、活动等）、转介结案等信息。 | 确保工作步骤有迹、有序，资料完善、准确。 |
| **3** | 转介结案。完善未成年人转介、结案和护送离站等相关手续。结案后对机构安置儿童统一进行回访。对辖区内回归家庭安置儿童回访不少于2次/年。 | 按需提供相关回访记录、图片等佐证材料。 |
| **4** | 监护时长。原则上临时照料期限不超过一年，及时对儿童定期进行评估并在有必要的情况下配合开展个案会商。 | 评估报告及个案会商等材料。 |
| **2** | 承办落实。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安排，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共同做好重点疑难个案的商议处置，为基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 **5** | 信息监测。全面掌握辖区困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底数及分布，建档儿童按照一级风险（红色风险）、二级风险（橙色风险）、三级风险（黄色风险）和四级风险（绿色风险）四个等级分级分类提供精准服务。为儿童提供生活、学习用品等物资援助，开展安全教育、学业辅导、心理疏导、情感支持、监护指导及政策咨询等服务，全年在档服务困境儿童应不少于120人。 | 一级风险入户1次/周，电话1次/周；二级风险入户6次/年，电话12次/年；三级风险入户4次/年，电话8次/年；四级风险入户2次/年，电话4次/年。在发现一级风险未成年人后，应即时上报未保中心，并于两个自然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和危机介入，及时进行危机干预。 |
| **6** | 强制报告。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等情形，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做好信息记录和报告登记。 | 强制报告及处置的相关记录。 |
| **7** | 发现报告。畅通未成年人保护个案的发现报告渠道，民政部门转介的发现报告信息，组织2名以上评估人员组成评估小组，于两个自然日内完成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提出跟进建议。对通过12345热线及本人主动求助的相关线索及时进行处理并进行反馈，超出范围的按责转介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需要紧急安置的未成年人，配合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将儿童妥善安置。 | 发现报告台账、发现报告登记表、12345热线的接听和处理记录等材料。 |
| **8** | 结案回访。根据建档儿童服务情况，适时进行结案评估，形成结案评估记录表。儿童结案后一年内需进行2次回访，回访形式多样，并做好回访记录。 | 结案表、回访记录等。 |
| **9** | 个案会商。对有需要的儿童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配合多部门进行个案会商，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 个案会商相关记录及结果等。 |
| **3** | 深化专业建设。构建扎实的专业体系，实现服务提质增效，更好地践行社会使命 | **10** | 项目督导。项目需配备专业社会工作督导，通过定期和持续对机构社工的监督、指导，传授专业服务的知识和技术，以增进人员专业技巧并确保服务质量。原则上每月开展 1 次督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经费安排作出调整，全年不少于 10 次。 | 督导资质，督导记录，督导反馈表等。 |
| **11** | 项目评估。项目应接受甲方监督，并邀请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 按评估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
| **12** | 强化人才核心。拟定购买服务岗位17人，持证率大于70%。机构需建立系统化的招聘、培训、督导及晋升机制，通过各种形式提升社工理论水平与实务能力，确保团队专业化与稳定性，保障员工福利待遇，打造一支“留得住、干得好、懂专业、有情怀”的团队。 | 相关人员资质、培训证书、培训照片等。 |
| **13** | 个案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接案、预估、计划、介入、评估与结案流程对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服务期内开展个案不少于15例，每例平均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形成典型案例3个。 | 相关服务记录，需体现个案通用过程及专业性。 |
| **14** | 开展小组活动。根据未成年人成长需要，开展符合儿童需求的小组活动，促进儿童融入社会，每年不少于1个。 | 相关材料应体现小组工作专业性及完整过程。 |
| **15** | 建立支持系统。积极发展具备法律、心理、教育等专业能力的志愿者，招募相关专业的实习生，链接相关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等。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物质援助，以及专业支持等服务。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0次/年。 | 志愿者登记表、实习生登记表、服务记录表、活动照片记录等。 |
| **16** | 构建社区支持网络。通过在社区开展各类课程及活动，与儿童所在社区共同走访等形式，了解儿童情况及具体需求，为后期服务提供依据。 | 在社区开展各类活动的资料、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入户的记录等。 |
| **4** | 打造区域品牌。深度与地域文化、资源和实际需求相结合，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儿童关爱品牌服务。 | **17** | 资源链接。充分体现社会组织链接资源能力，发挥公益平台及行业领先优势，积极引进社会力量，整合相关资源，扩大未成年人保护力量。 | 全年应对本地受助儿童提供不少于价值30万元人民币的公益资源。 |
| **18** | 协同关爱。链接本地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爱心企业，组织未成年人开展各类活动，引导未成年人以身体力行的方式强信念、启智慧、增技能、养品格。活动不少于8次/年。 | 活动方案、签到、照片、相关报道等。 |
| **19** | 未保宣传：通过在今日头条、抖音、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发布工作动态，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投放稿件，制作小视频、编辑小故事，多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求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以上平台成功发布不少于 60 篇信息推送。 | 媒体报道链接、截图等。 |
| **20** | 政策宣讲：对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政策宣讲及亲子沟通专题培训，教授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掌握亲子沟通的方式方法，加强亲情关爱。培训和指导辖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关爱服务技能，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集中宣讲不少于8次/年。 | 课件，签到，照片，相关报道等。 |
| **21** | 特色课程：设计儿童安全自护专题课程，教育引导儿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习自我保护技能，提高自我判断危险能力；进村（居），进学校，进家庭，营造氛围，注重实效，提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引导广大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课程不少于8次/年。 | 课件，课程签到，照片，相关报道等。 |
| **5** | 其他事项。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 工作定期总结工作经验，提升服务影响力和示范性。 | **22** | 总结计划：对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根据工作进度及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 | 年、月、周工作总结，计划。 |
| **23** | 经验总结：统计分析未成年人相关数据，梳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服务需求，提出应对策略，形成可供参考的总结材料。每季度向市未保中心提交高质量经验总结材料不低于 1 篇。 | 高质量经验总结材料。 |
| **24** | 档案管理：档案规范，体系清晰、分类管理、 格式统一。按档案管理统一要求进行整理。 | 所涉及的所有档案资料。 |
| **25** | 交办事项：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交办工作相关材料。 |